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人資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人力資源管理 2. 勞工法令

注意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可使用本甄試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5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一、職務設計是企業運作的重要基礎，請問職務設計之目的及 4 種主要的形式為何？並請說明在進行職務設計時應考量哪些特性，才能對工作者產生激勵作用。（20 分）

二、職涯發展管理是組織和員工共同之責任，請說明組織及員工在職涯發展管理中各自之工作內容為何，以及雙方如何合作。（15 分）

三、解釋名詞：（3 題，每題 5 分，共 15 分）

(一)評鑑中心法(Assessment Center Method)

(二)行為錨定評估量表(Behaviorally Anchored Rating Scales, BARS)

(三)自願性員工福利(Voluntary Benefits Supplement)

四、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。請依勞動基準法說明若事業單位無工會，應由勞資會議同意之事項有哪些？（20 分）

五、請依勞工保險條例說明 3 種老年給付之方式及其請領資格為何？又，A 君今年 63 歲，其投保年資為 30 年，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0,100 元，若您是 A 君公司之人資人員，請協助該員試算各可行方案之給付金額，並提出評估建議供該員做為選擇方案時之參考。（15 分）

六、B 君認為自己遭雇主不當解僱心有不甘，請以勞動事件法說明 B 君可能採取之保全程序，以及雇主應如何預防或因應。（15 分）